

特別安排的主要資料

<p>申請期</p>	<p>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按揭證券公司遞交的申請</p>
<p>合資格借款人</p>	<p>企業須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，以及：</p> <p>(甲) 為以下其中一種行業：(一) 日式餐廳；或 (二) 任何其他與日本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行業；及</p> <p>(乙) 能提供證據證明受到日本地震的負面影響，導致自 2011 年 3 月起計任何一個月的營業額，與 2011 年 3 月前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營業額比較之下，下跌超過 30% (或一個較低的水平，而該水平須由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個別情況而特別核准)</p>
<p>擔保費豁免</p>	<p>(一) 貸款年期為 3 年或以下的貸款： 豁免 3 個月的擔保費</p> <p>(二) 貸款年期為 3 年以上的貸款： 豁免 6 個月的擔保費</p>

	借款人能即時受惠於擔保費豁免
其他特色	跟現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相同